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紀律行動聲明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第 615 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 第 53Z 條，對以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採取下述的紀律行動：

牌照編號	TC004666
持牌人姓名 / 名稱	LEGACY TRUST COMPANY LIMITED
違規事項	(1) 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第 5A 部第 53U(1)條的規定，即有關人士在未取得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書面批准前成為持牌人的董事。 (2) 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第 5A 部第 53W(1)條的規定，即持牌人沒有在其詳情有所改變後，於該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 1 個月內，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具報該改變。
決定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採取的紀律行動	施加港幣 20,000 元的罰款

***** 完 *****